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06月19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以為學校訂定計畫及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經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定通過。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伍、申請類別：

- 一、免修（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陸、鑑定流程：

-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教育局公告申請作業期程，向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七**），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除鑑定小組通過外，並需由新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柒、鑑定項目、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玖、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或該學科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二)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七；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或該學科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二）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七**；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或該學科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二）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七**；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

個別化智力測驗達**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1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85%**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

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通過後方能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前百分之三；若無段考常模則以全部學科均通過施測內容90%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拾、辦理方式：

一、本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本校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評量方式、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申請：

- （一）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二）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三）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三、評量：

學校應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四、審查：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格審查所需資料。
7.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會。
8. 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

（三）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一）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二、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 五、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六、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七、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

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八、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九、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十、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一、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十二、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科加速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資格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通過標準	可採以下之標準： 1. 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工作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如：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精熟度。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1. 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新北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東湖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就讀年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請參考資優資格證明書		核發日期：		文號：	
貳、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可依階段別選用/調整格式					
1. 國小適用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學生若已滿 18 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 18 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填寫說明：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 導師 ☐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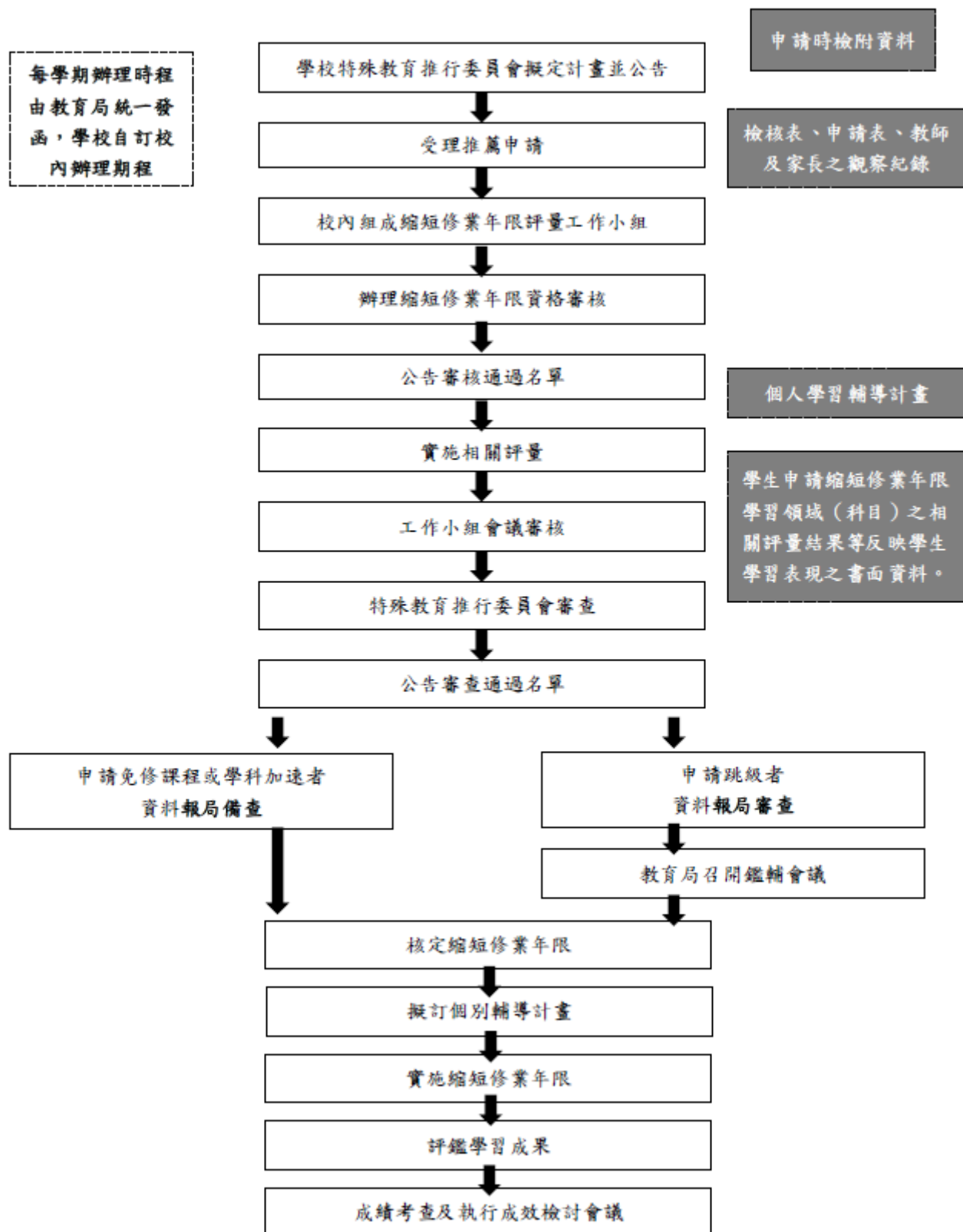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 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輔導室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教務處		學生本人		家長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審議流程

新北市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參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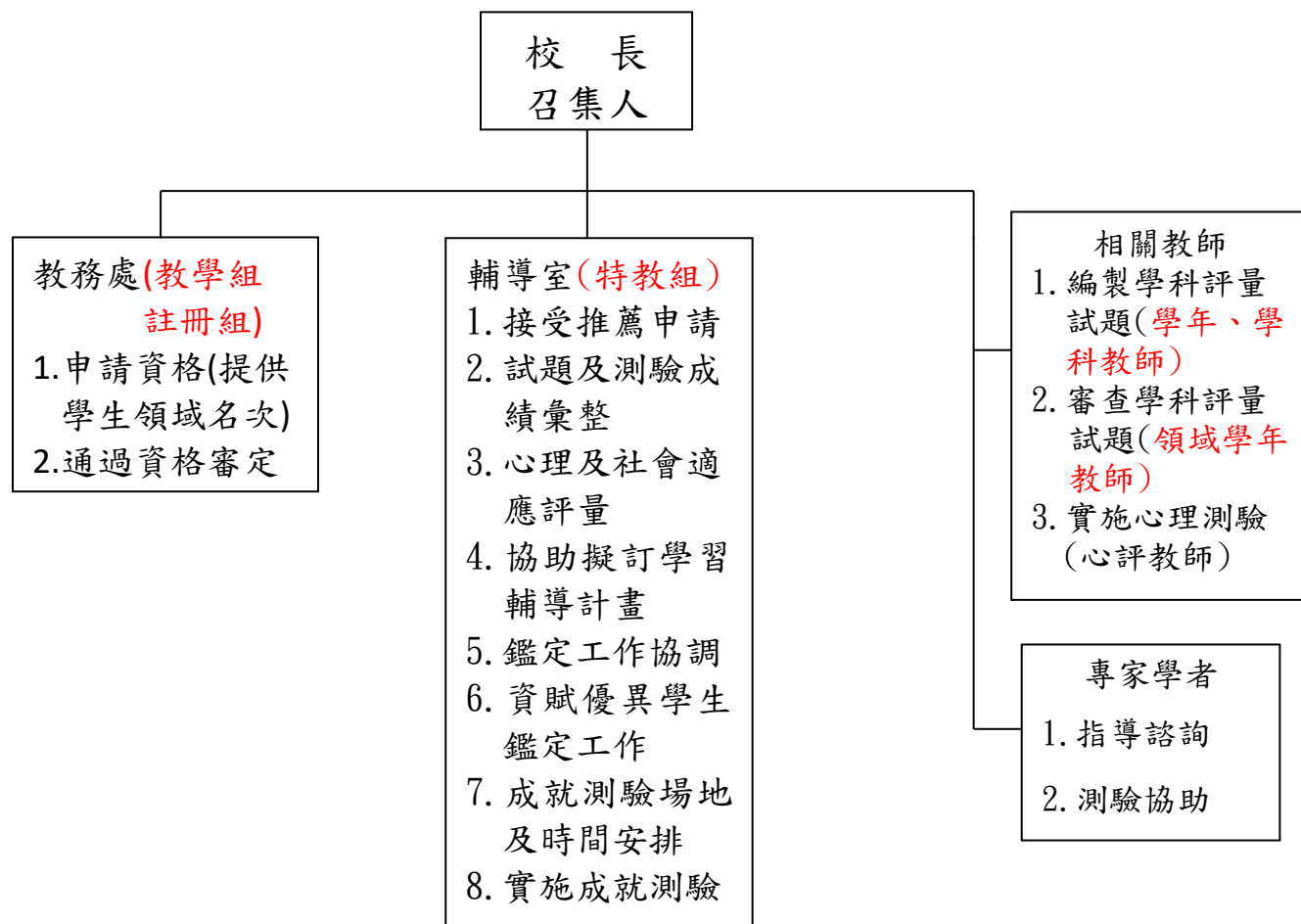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114-2 辦理期程

項次	期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1	114.10.09 前	公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	輔導室
2	114.10.31 前	家長繳交申請文件	輔導室
3	114.11.14 前	校內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小組資料審查	輔導室 教務處
4	114.11.17- 114.11.28	通過者實施相關評量	輔導室 教務處
5	114.12.01- 114.12.10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特推會審查	輔導室
6	114.12.12 前	完成校內審查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相關資料。	輔導室
7	114.12.19 前	1. 寄送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之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跳級」者核章後之申請表件掃描成電子檔至資優中心信箱 (tpc339@gifted.ntpc.edu.tw)，書面資料留校備查。 2. 若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請依命題費申請說明及規範，將核章後之申請表掃描電子檔e-mail至資優中心信箱，信件主旨：(學校名稱)114-2 縮短修業年限命題費申請資料。	輔導室
8	114.12.22- 115.01.09	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申請跳級之學校請務必出席)，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	資優中心
	115.01.16	函知學校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	教育局

附件七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